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設置 甲山林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宗旨：甲山林機構為鼓勵本系學生體驗職場生活並提倡水域運動，捐款本系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以獎助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各年級之學生。

(二) 參加甲山林機構實習體驗之學生。

(三) 代表本校參加水域活動比賽且獲前三名 (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賽前六名) 之學生，獲獎之比賽項目需至少有三所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選手參賽。

\* (二)(三)擇一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

a. 水域運動獎學金：參加水域競賽榮獲前三名同學，每人五千元整。

b. 實習體驗績學金：參加甲山林實習體驗同學，依實習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給予獎學金兩萬元整。

四、申請手續：於每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後，檢附申請書、實習證明及評鑑表或獲獎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申請時程：本獎學金實施期限為 99 學年度起，

a. 水域活動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接受申請，限前一學年度比賽成績，申請時需檢附獲獎證明及申請書至系辦申請，頒完為止。

b. 實習體驗獎學金：於 2011/01/11 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01/18。

六、獎學金核發程序：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確定獲獎人選後公告於系網頁。

七、獎學金頒發：每位獎學金受獎人以一學年核發一件為原則，獲獎同學於系週會時間公開頒獎。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

### 甲山林獎助學金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水 域 活 動	比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名次		
實 習 體 驗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評鑑成績		
通 訊 地 址 電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E-mail		
申請其他獎助學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_____獎（助）學金_____元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名	